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亏损1156.79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3,975.62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132.41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职业素养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唐山荣先生已回避表决，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规范运营，未发现重大缺陷，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唐国平、吴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